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2020年度决算）

根据2020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881.5万，其中年中追加专项项目3个，合计共追加239.11万元，因财政压减经费调减7.17万，合计1113.44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1100.99万，支出率为98.89%；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518.92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494.41万，支出率为95.28%。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1632.36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1595.40万，支出率为97.74%。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伤残抚恤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生活补助）项目360万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项目30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含转业士官）待遇经费项目41万元、优抚对象临时救济（解三难）项目40万元、拥军优属项目333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53万元、双拥工作经费项目1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项目6万元、办公场所管护经费3.5万元。

伤残抚恤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360万元，截止

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360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 1-12 月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60 周岁农村籍退伍老兵生活补助、残疾军人抚恤金等支出。无项目绩效情况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年中调减 4.5 万；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25.5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军队转业干部（含转业士官）待遇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1 万元，年中追加 5.32 万；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45.78 万，支出率为 98.83%。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含转业士官）春节补贴、职级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费用、企业下岗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等。无项目绩效情况。

优抚对象临时救济（解三难）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31.33 万，支出率为 78.32%。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无项目绩效情况。

拥军优属项目年初预算 333 万元，年中追加 43.79 万；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376.79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退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结算优抚对象数据核查人员购买服务费用、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和南方职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无项目绩效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53 万元，截止至 6 月支出为 52.95 万，支出率为 99.91%。用于维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开支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5 万元，年中调减 2.67 万元 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12.33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开展区双拥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6 万元。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6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办公场所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5 万元。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3.5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维修维护办公场所及日常水电开支。无项目绩效情况。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社〔2020〕17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11.72 万元、江财社〔2020〕19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项目 280.7 万元、江财社〔2020〕81 号-2020 年市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项目 6.4 万元、江财社〔2020〕97 号-省财政厅 2020 年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项目 3.2 万元、江财社〔2020〕91 号-2020 年市财政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7.368 万元、江财社〔2020〕72 号-中央财政 2020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预算项目 110 万元、江财社〔2020〕20 号-2020 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项目 0.18 万元、江财社〔2020〕12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项目 15.78 万元。江财社〔2020〕182 号-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10.22万元；江财密〔2020〕56号-2020年中央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第三批）3.9万元；江财密〔2020〕63号-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0.16万元；江财密〔2020〕57号-2020年中央财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预算（第二批）0.21万元；江财密〔2020〕3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13.9万元；江财社〔2020〕106号-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53万元；江财社〔2020〕116号-调剂下达双拥服务保障经费0.48万元；江财社〔2020〕147号-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1.7万元。

江财社〔2020〕17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预算补助项目11.72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11.72万，支出率为100%。用于1-12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9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补助项目280.7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280.7万，支出率为100%。用于1-12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81号-2020年市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补助项目6.4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3万，支出率为15.62%。用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97号-省财政厅2020年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项目3.2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3.2万，支出率为100%。用于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91号-2020年市财政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7.368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7.368万，支出率为100%。用于6-12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72号-中央财政2020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预算项目11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10万，支出率为100%。用于补助街道及村居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开展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20号-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项目0.18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18万，支出率为100%。用于开展我区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项目15.78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3.34万，支出率为21.17%。用于发放我区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82号-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第二批）10.22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10.22万，支出率为100%。用于发放6-12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密〔2020〕56号-2020年中央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第三批）3.9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万，支出率为0%。无项目开展情况。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密〔2020〕63号-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0.16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万，支出率为0%。无项目开展情况。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密〔2020〕57号-2020年中央财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预算（第二批）0.21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万，支出率为0%。无项目开展情况。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密〔2020〕3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13.9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13.9万，支出率为100%。用于开展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06号-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53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53万，支出率为100%。用于发放3-6月重点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16号-调剂下达双拥服务保障经费0.48万元。截止至12月31日支出为0.48万，支出率为100%。

用于发放 2019 年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随军家属工作劳务费。
无项目绩效情况。

江财社〔2020〕147 号-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7 万元。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0 万，支出率为 0%。无项目开展情况。无项目绩效情况。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截止到 6 月 30 日，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 2 个项目共 7.17 万元。

2、截止到 6 月 30 日，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 0 个项目共 0 万元。

3、截止到 6 月 30 日，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 3 个项目共 239.11 万元。具体为：追加江海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项目 140 万元；追加军队转业干部(含转业士官)待遇经费 5.32 万元；追加拥军优属 43.79 万元；追加江海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建设经费 50 万元。

(1) 追加江海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项目 10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9〕388 号)等文件精神，江海区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140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业务。无项目绩效情况。

(2) 加军队转业干部(含转业士官)待遇经费 5.32 万元。根据《关于调整市直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职级补贴标准和完善职级补贴正常增长长效机制的请示》(江人社发〔2017〕207 号)文件要求,我区今年做了军队军转干部待遇经费预算,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职级补贴增幅为每年每职级增加补贴 100 元/人/月。按照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来的(江退役军人密通〔2020〕2 号)文件要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职级补贴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00 元/人/月,军转干部“八一建军节、春节”节日费补贴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00 元/人/节。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5.32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开展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待遇经费工作。无项目绩效情况。

(3) 追加拥军优属 43.79 万元。为贯彻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政策,根据《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93 号)要求,高校在校生应当在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义务兵入伍优待金标准给被批准入伍青年家庭发放优待金。我区 2020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 21,937 元计发,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部分、立功奖励部分、大学生士兵增发一次性奖励金、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增发部分,依据江民优〔2018〕4 号文件执行。增加拥军优属经费 437918.85 元用于做好南方职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

作。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43.79 万，支出率为 100%。用于发放南方职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项目绩效情况。

(4) 追加江海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建设经费 5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商江门军分区、江门市住建局，决定在江海区儿童公园 B 区空余地块（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建设江海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市提质办计划支持工程费用 50 万元，项目 9 月完成。由于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经指派由我局牵头负责，没有列入财政预算，追加 50 万元用于建设江海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截止至 12 月 31 日支出为 46.81 万，支出率为 93.62%。用于用于建设江海区国防教育主题公园。无项目绩效情况。